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董。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任命之人士擔任。
- 2.2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的完整記錄。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或其認為適當而召開。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董。
- 3.3 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議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之成員可選任其中一位與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董)為會議主席。
- 3.4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等同的有效性及效力。
- 3.5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規管。

4. 權限

- 4.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認為必要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4.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3 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5. 職責與責任

5.1 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 (ii) 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
- (iii)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5.2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3 就下列各項作檢討及批准：

- (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有關的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ii) 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iii) 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5.4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5.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5.6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

6. 向董事會匯報

在委員會會議或作出書面決議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決定或建議。

7. 刊載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